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576,856 | 770,159 |
| 直接成本 | | <u>(513,545)</u> | <u>(662,461)</u> |
| 毛利 | | 63,311 | 107,698 |
| 其他收入 | 5 | 959 | 1,247 |
| 其他收益／(虧損) | 6 | 13 | (15) |
| 行政開支 | | (30,645) | (24,550)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5) | — |
| 融資成本 | 7 | <u>(973)</u> | <u>(291)</u> |
| 除稅前溢利 | | 32,660 | 84,089 |
| 所得稅開支 | 8 | <u>(5,380)</u> | <u>(16,518)</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 | <u>27,280</u> | <u>67,57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u>27,280</u> | <u>67,571</u> |
| 每股盈利 | 10 | | |
| —基本(港仙) | | <u>1.89</u> | <u>5.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9,424 | 11,18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 29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353 | 4,883 |
| | | <u>24,074</u> | <u>16,071</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08,063 | 124,95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89,861 | 54,549 |
| 可回收稅項 | | 9,73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2,438 | 38,940 |
| | | <u>300,097</u> | <u>218,439</u> |
| 總資產 | | <u>324,171</u> | <u>234,51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67,897 | 85,548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6,658 | 22,62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150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5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105 |
| 銀行借貸 | | 41,712 | 27,527 |
| 應付稅項 | | 1,333 | 10,869 |
| | | <u>117,605</u> | <u>146,82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82,492</u> | <u>71,61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06,566</u> | <u>87,68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972 | 1,066 |
| 資產淨值 | | <u>204,594</u> | <u>86,620</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15,000 | - |
| 儲備 | | 189,594 | 86,620 |
| 權益總額 | | <u>204,594</u> | <u>86,620</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母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倘為較短期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作出額外披露以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所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獨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就建築合約而言，董事具體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合約變更項目產生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評估合約中是否有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特別考慮到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與相關付款時間性之時間差距之原因。董事已評估，因本集團必須在建築期間完成履約責任，所以應該按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產量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然而，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計入損益的建築成本之現行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引按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於損益內確認的建築成本是否有異，以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有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有限追溯法。除建築成本的確認(如上文所解釋)及就本集團收入交易作出較廣泛的披露外，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06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確認資格。

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產生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之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 576,856 | 770,059 |
|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 — | 100 |
| | <u>576,856</u> | <u>770,159</u> |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模板工程 千港元 |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 <u>576,856</u> | <u>—</u> | <u>576,856</u> |
| 分部溢利/(虧損) | <u>53,339</u> | <u>(2,497)</u> | <u>50,842</u> |
| 利息收入 | | | 300 |
| 未分配開支 | | | (17,504)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5) |
| 融資成本 | | | <u>(973)</u> |
| 除稅前溢利 | | | <u>32,66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模板工程 千港元 |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 <u>770,059</u> | <u>100</u> | <u>770,159</u> |
| 分部溢利／(虧損) | <u>95,365</u> | <u>(15)</u> | 95,350 |
| 利息收入 | | | 3 |
| 未分配開支 | | | (10,973) |
| 融資成本 | | | <u>(291)</u> |
| 除稅前溢利 | | | <u>84,089</u>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 模板工程 | 216,510 | 184,919 |
| 樓宇建築工程 | <u>986</u> | <u>3,432</u> |
| 總分部資產 | 217,496 | 188,351 |
| 未分配 | <u>106,675</u> | <u>46,159</u> |
| 綜合資產 | <u>324,171</u> | <u>234,510</u> |
| 分部負債 | | |
| 模板工程 | 74,102 | 107,711 |
| 樓宇建築工程 | <u>8</u> | <u>8</u> |
| 總分部負債 | 74,110 | 107,719 |
| 未分配 | <u>45,467</u> | <u>40,171</u> |
| 綜合負債 | <u>119,577</u> | <u>147,890</u>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模板工程 千港元 |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661 | - | 12,66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4,128 | - | 4,12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模板工程 千港元 |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934 | - | 10,93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1,761 | - | 1,76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245,779 | 293,526 |
| 客戶B ¹ | 不適用 ² | 121,815 |
| 客戶C ¹ | 不適用 ² | 126,554 |
| 客戶D ¹ | 85,365 | 不適用 ² |

¹ 收益來自提供模板工程。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84 | 3 |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6 | - |
| 租金收入 | 158 | - |
| 廢料銷售 | 68 | 136 |
| 雜項收入 | 433 | 1,108 |
| | <u>959</u> | <u>1,247</u> |

6. 其他收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淨外匯收益／(虧損) | <u>13</u> | <u>(15)</u>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973 | 24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44 |
| | <u>973</u> | <u>291</u>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3,950 | 16,542 |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6) | 303 |
| | <u>3,944</u> | <u>16,845</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1,436 | (327) |
| | <u>5,380</u> | <u>16,518</u> |

於該等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董事薪酬 | 8,273 | 7,658 |
| 其他員工成本 | 295,588 | 374,8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部分) | 10,530 | 12,833 |
| 總員工成本 | 314,391 | 395,372 |
|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 (269,139) | (366,641) |
| 減：計入行政開支之金額 | (16,077) | (13,146) |
| 在建合約資本化之金額 | 29,175 | 15,58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4,128 | 1,761 |
| 核數師酬金 | 680 | 700 |
| 上市開支 | 4,814 | 6,933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27,280 | 67,571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46,904 | 1,245,000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調整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重組之影響。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3,000,000港元股息予五洲。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的資料呈列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任何擬派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9,541 | 87,136 |
| 應收保固金 | 38,055 | 35,191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2,336 |
| —其他 | 154 | 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3 | 283 |
| | <u>108,063</u> | <u>124,950</u> |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9,053 | 87,105 |
| 31至60日 | 15,640 | 20 |
| 60日以上 | 14,848 | 11 |
| | <u>69,541</u> | <u>87,136</u>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26,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逾期： | | |
| 1至30日 | 14,981 | 20 |
| 31至60日 | 2,182 | — |
| 60日以上 | 9,683 | 11 |
| | <u>26,846</u> | <u>31</u> |

合約工程之應收保固金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結算。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的應收保固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後的應收保固金 | 35,713 | 28,674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52 | 11,136 |
| 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615 |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計薪金 | 29,251 | 35,874 |
| - 應計分包費 | 7,657 | 24,459 |
| - 其他 | 4,722 | 14,079 |
| | 67,897 | 85,54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6,472 | 4,846 |
| 31-60日 | 1,461 | 3,736 |
| 61-90日 | 4,081 | 1,524 |
| 90日以上 | 3,638 | 1,030 |
| | 15,652 | 11,136 |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內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 | 3,047 | 2,433 |

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以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兩人分別為曹玉清女士的胞弟及弟婦。

14.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 39,000 | 390 |
| 法定股本增加 | (b) | <u>3,081,000</u> | <u>30,81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3,120,000</u> | <u>31,2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 10 | - |
| 發行新股份 | (c) | <u>255,000</u> | <u>2,550</u> |
| 資本化發行 | (d) | <u>1,244,990</u> | <u>12,45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1,500,000</u> | <u>15,000</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五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予五洲。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08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31,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完成按每股0.38港元的價格發行375,000,000股股份(包括255,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449,900港元，以按面值悉數繳足1,244,9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五洲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76,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0,15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7,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5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89港仙(二零一七年：約5.43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按模板工程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入約576,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0,059,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0%(二零一七年：約99.99%)及零(二零一七年：約0.0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工程。近年來，為將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417,7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3,06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2.4%(二零一七年：約88.7%)，而約159,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0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6%(二零一七年：約11.3%)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個項目貢獻收益為約576,85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約770,159,000港元乃由44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三個大型模板工程(最新總合約金額約451.6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授予本集團)處於建設週期初期，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極低。此外，因客戶修訂建設計劃，導致原合約金額下調及若干模板工程項目的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本集團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
|----------------------------|---------------|---------------|
| 所確認的收益 | | |
| 100,000,001港元或以上 | – | 1 |
| 5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 2 | 2 |
| 1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 16 | 22 |
|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20 | 11 |
| 少於1,000,000港元 | 13 | 8 |
| | 51 | 44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98,000港元減少約44,387,000港元或約4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11,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因市場上新獲授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所致，詳情載於上文「收益」一節。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毛利率減少主要因若干模板工程項目啟動時出現意外延遲導致施工方案持續時間延長，令多個項目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現場安排的意外變化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新獲授的模板工程合約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7,000港元減少約28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9,000港元，減幅約23.1%。該減幅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15,000港元增加約2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13,000港元，增幅約186.7%。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5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5,000港元，增幅約24.8%。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薪酬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本公司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後之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營銷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約16,0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146,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3,000港元，增幅約234.4%。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提取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約5,3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6,518,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及不可扣稅開支(即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6%及1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2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7,571,000港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2,43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38,94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從上市中獲得約7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

- (1) 授予若干新客戶的信貸期較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增加約8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天，授予若干新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
- (2) 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9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55,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若干新客戶要求約5%至10%的項目核實款項作為保固金，而一名主要客戶在過往數年並無如此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收款期為73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款期則為39天。
- (3) 客戶於建築項目的最後階段核實中期付款的期限更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個項目已完成或大體完成，但有待核實最終賬目或中期付款。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本公司有時在建築項目完工後或需數年方能獲得最終證明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約41,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527,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0.4%(二零一七年：約32.1%)。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合共約106,73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押記作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約1,462,000港元的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保持適時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及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多年來向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此外，而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機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一些長期客戶乃屬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1,08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31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314,3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95,372,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中「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達約7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按該公告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比例調整約7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
|---------------|----------------------|----------------------|---------------------------------------|--|
|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 33.0 | 32.8 | 12.4 | 20.2 |
| 購買鋁模板系統 | 21.5 | 21.3 | - | 21.3 |
| 投資人力資源 | 9.7 | 9.6 | 1.6 | 8.0 |
| 租賃一個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 4.3 | 4.3 | - | 4.3 |
| 一般營運資金 | 7.1 | 7.0 | 4.6 | 2.4 |
| 合計 | <u>75.6</u> | <u>75.0</u> | <u>18.6</u> | <u>56.4</u>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分別符合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2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傳訊，遭罰款合共91,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據以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之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